

企业发展研究系列 隋广军 / 主编

家族企业

苏启林 / 著

JIAZU QIY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家 族 企 业

苏启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娟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家族企业

苏启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8.5 印张 210000 字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693-0/F·3965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由隋广军教授主编的企业发展研究系列丛书是关于当前企业发展最新研究成果的汇集，重点关注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企业发展的前沿问题。

由于政府实行了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我国民营企业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的产权由私人独资向资本社会化方向转变，民营企业的治理结构由出资人的直接经营和家族式的管理逐步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委托代理制转变，民营企业的经营领域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移。但是，这种转变仍处在起步阶段，还面临着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在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企业不健全的治理结构及不完善的内控机制使得很多企业处于一种潜在的危机状态。而《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研究》一书主要研究民营企业的内部治理问题，提出完善民营企业治理的对策措施。我国民营企业绝大部分是家族企业，《家庭企业》一书从控制、治理、接班、公开上市和国际化等六个方面研究了家庭企业的发展问题，并分析了美国、欧洲和韩国等国家族企业的管理特征与治理现状。《中小企业的相机治理》一书另辟蹊径，从作为非正式制度范畴的信任切入研究，揭示信任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的作用机制并提出治理对策。以影响经济主体之间交易成本的信任因素为切入点，从中国经济、文化和社会演进的角度分析中国社会的信任特征及其演化趋势，如果把信任看作是一种社会资本，中小企业在经营实践中必须将利他、利己与互利等原则很好地结合起来，这样基

于信任的社会资本才会逐渐积累起来。在不同的信任约束条件下，中小企业的相机治理对策是灵活的。《企业家精神与企业成长》则从反契约理论的企业家理论入手，以初创企业为例，研究了中国企业的成长过程，试图建立适合中国企业成长的一个新的理论分析框架。

企业发展研究系列并不是仅仅站在微观的企业角度探讨企业的发展问题，而且还运用现代产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来探索中国改革开放中企业发展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研究视角新颖独特，强调将企业发展放在产业演进的过程中去分析，考察了产业的空间集聚与网络的创新活动。《企业集群演化研究的网络视角》认为企业集群就是区域型产业网络，其演变经历一个厂商区位选择—空间集聚—结成网络—网内互动的过程。为此，本研究采取了拆分的研究方法，运用网络的分析方法，极力构建一个包括区位因素、空间集聚、产业网络和厂商行为的分析研究框架（DCNC）。《产业演进及其微观基础研究》则侧重从企业家、融资结构和专利制度等领域研究了产业演进的微观基础。

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和博士生，这就保证了这套企业发展研究系列丛书具有较高的理论及应用价值，并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和实践性，它将为现实经济与企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在这套丛书出版之际，笔者欣然为之作序，希冀能为这些中青年经济学研究人员带去一些勉励，更希望更多的青年经济学者能出更多的研究成果。

12 12 

2005 年 1 月

前 言

如果说企业是影响国家经济是否健康和具有活力的细胞，那么产业便是决定着国家经济能否持续成长与强壮的骨骼。这套丛书是研究产业与企业成长及其相关关系的系列成果。

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企业逐渐具有活力，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但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遇到了很多的矛盾和问题。我国的发展依然是建立在资源损耗非常大的粗放式生产基础上，投入产出效率很低，企业竞争力的来源还是依靠劳动力的低工资和资源的低成本，企业管理水平落后，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乏力，创新能力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低下。

随着我国经济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也日益国际化，我们的产业和企业开始面对跨国公司的强烈冲击，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加速升级和更新的环境中，企业必须同时兼备创新能力和严格的掌控措施，才能保持持续发展。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等级制管理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市场竞争形势，它束缚了管理者的手脚，制约了企业从战略上应对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的能力，也降低了企业从策略上应对危机情况的应变速度。今天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不仅要做出正确的决策，而且决策速度要快；不仅要不断创新，而且创新速度也要快。更重要的是，在快速决策与创新的过程中，企业还不能失去控制。那么，如何利用创新型控制系统推动战略与

策略更新来激发组织的创新活力及如何保持创新与控制之间的均衡态势，对于企业的成败就显得十分重要。

我们策划的这套丛书，力图探讨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产业生成与成长机制，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发展理论与现实问题。丛书强调创新与控制的平衡，对企业发展的产业环境、制度约束、组织形式、融资结构及其企业家行为等方面做出了深入的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展开了产业演进及其微观基础的研究，主要探讨了产业和企业两个层面的问题。

第一个层面侧重于产业方面，在描述产业演进的一般路径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的空间集聚、创新网络与企业竞争合作关系的分析，寻求破除产业发展障碍的有效途径。第二个层面侧重于企业方面，讨论了企业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博弈的均衡，民营企业在不同发展历程中公司治理的制度变迁诱发了内部人控制与家族控制的冲突，也引致了长期困扰中国家族企业的接班问题。而对非正式制度范畴的信任约束和富于创新及承担不确定性的企业家精神的剖析，揭示出社会资本及人力资本等要素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特殊作用。

这套丛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方面的可操作性，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政府官员、本科生与研究生及理论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书中的观点能够对中国企业理论与实务的发展大有裨益。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上

篇

1. 家族企业的定义与研究述评

- 1.1 家族企业的定义与分类标准 / (1)
 - 1.2 家族企业的国外研究述评 / (12)
 - 1.3 国内家族企业研究述评 / (26)
 - 1.4 本书的逻辑结构和研究方法 / (31)
-

2. 家族企业控制

- 2.1 控制权内涵及计算方法 / (33)
- 2.2 家族控制权增长 / (37)
- 2.3 家族控制权过度集中可能导致的危害分析 / (42)

3. 家族企业治理

- 3.1 公司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 / (49)
 - 3.2 我国家族企业治理结构的实证研究 / (57)
 - 3.3 家族企业与职业经理人模型分析 / (68)
-

4. 家族企业接班

- 4.1 家族企业的接班问题研究 / (75)
 - 4.2 家族企业接班计划研究 / (76)
 - 4.3 家族企业的接班模型分析 / (82)
 - 4.4 家族企业接班的实证研究 / (90)
 - 4.5 华人家族企业接班：传子不传贤？ / (93)
-

5. 家族企业公开上市

- 5.1 家族企业公开上市驱动力国际比较 / (100)
 - 5.2 我国大陆家族企业上市的驱动力分析 / (111)
 - 5.3 为什么有的家族企业不愿意上市？ / (116)
-

6. 家族企业国际化

- 6.1 家族企业国际化特征与过程 / (120)
- 6.2 华人家族企业国际化动力因素 / (127)
- 6.3 华人家族企业的国际化特征 / (129)



7. 海外华人家族企业

- 7.1 海外华人：真的富可敌国？ / (145)
 - 7.2 海外华人家族企业研究 / (150)
 - 7.3 海外华人家族企业的组织管理 / (152)
 - 7.4 海外华人家族企业分布 / (158)
-

8. 韩国家族性商社

- 8.1 韩国家族性商社特征及其形成过程 / (168)
 - 8.2 韩国家族性商社治理危机：以多元化为例 / (174)
 - 8.3 韩国家族性商社的治理过程分析 / (190)
 - 8.4 韩国家族性商社治理过程教训与评论 / (196)
-

9. 美国家族企业

- 9.1 美国家族企业的概况 / (203)
 - 9.2 美国家族企业的演变过程 / (205)
 - 9.3 美国家族企业的管理特征分析 / (212)
 - 9.4 中美家族企业比较 / (219)
-

10. 其他国家或地区家族企业

- 10.1 德国家族企业 / (228)

► 4 ◀ 家族企业

10.2 意大利家族企业 / (233)

10.3 荷兰家族企业 / (239)

10.4 海湾国家家族企业 / (241)

参考文献 / (245)

后记 / (258)

上 篇



家族企业的定义与研究述评

1.1 家族企业的定义与分类标准

1.1.1 家族企业的内涵

目前学术界对家族企业的定义多种多样，但主要有以下几类：

1.1.1.1 一般概念

最早对家族企业进行定义的学者是 Donnelley，他认为家族企业是指同一家族至少有两代参与这家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这种两代衔接的结果，使企业的政策和家族的利益与目标又相互影响，且只要满足以下七个条件中的一个或数个，便可以将这家企业定义为家族企业：（1）家族关系为决定继承经营管理权以及权力的继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2）现任或前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妻子或儿子位居董事；（3）企业与家族的整体价值合二为一；（4）若家族

成员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其行为必须影响企业的声誉;(5)家族成员以超乎财务的理由,认为有责任必须持有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6)家族成员在企业中的职务影响其在家族中的地位;(7)家族成员将该企业的经营管理视为其终身的职业^①。

后来的学者对于家族企业的概念理解缺乏共识,总的来说,对家族企业的定义主要分为以下几类:(1)描述性定义,如 Handler (1989)指出,家族企业的定义通常是由包括控制权、投票权、家族对企业战略目标的操控权以家族成员参与企业的多代次、家族成员参与管理的比例与程度等一个或多个因素组合形成的;(2)定量性定义,如 Burch (1972)给出了家族企业的定量指标,即家族或个人必须拥有该企业 4% ~ 5% 以上的投票权;McConaughy (1994)指出一个企业是家族企业,其 CEO、总裁或主席至少 1 人是来自创始人家族的后代;Jetha (1993)也认为,一个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董事或所有者中至少有 1 人必须来自创始人的第二代或以上。本章对家族企业的定义采用了 Shanker 和 Astrachan (1996)的多层次定义(图 1-1),若本书中没有特别指明,均为广义定义。

1.1.1.2 针对上市公司的定义

对由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定义是现代家族企业定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单一家族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现金流要求权份额达到何种临界值时,才算家族控制了该公司,对这个问题,理论界至今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数量界定标准。以单一家族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20% (或 10%) 以上的股权份额进行界定,已成为国际上家族性上市公

^① 本定义主要转引自钟永平(2002)和郭跃进(2003),两人的转引大体上是相同的,作者对之进行了必要的综合,且对其中的有关概念作了必要的修改,以使得定义更加清晰。原文参见 Donnelley, R. 1964, *The family busin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uly-August: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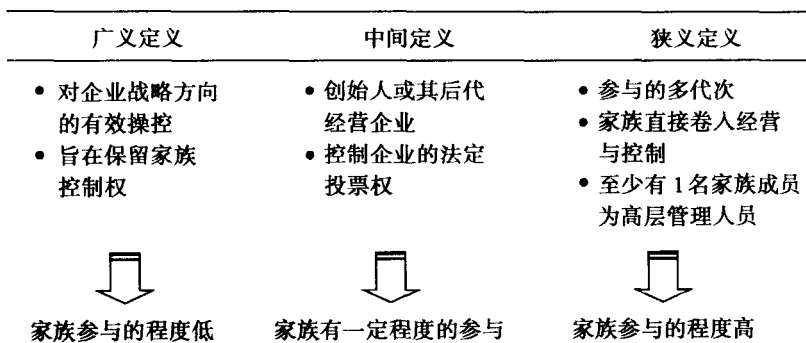


图 1-1 家族企业的多层次定义

资料来源：Shanker 和 Astrachan, 1996。

司定义的一个通行的标准。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由于家族能够广泛使用各种手段，使其拥有的公司现金流要求权份额经常偏离其所掌握的投票控制权份额，家族的控制权能够获得有效增长。基于这种广为人知的事实，家族控制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基准很难确定。更何况，家族控股还依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状况，如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其他大股东存在，单一家族持有特定公司 30% 或更多的股份，仍有不能掌控该公司的可能；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归因于其他股东持股的分散，单一家族持有特定公司 10% 以下的股份，也有可能掌控该公司。

由上分析可知，对家族企业的定义既有广义的，也有狭义的；既有统一的，也有分类的。因此对家族企业的定义必须基于分类的标准，否则很难给出准确的定义。如对不同国家或民族的家族企业而言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如华人家族企业的控制性家族追求超过 50% 的绝对控股地位，且家族成员偏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而韩国控制性家族则偏好相对控股，但家族成员一般不介入企业经营管理。

1.1.2 家族企业的界定标准

家族企业界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类：

1.1.2.1 依据控制权的界定标准

Berle 和 Means (1932) 就依据控制权来定义企业的控制类型，若某一股东的投票权超过 20% 而其他股东的股权又比较分散的话，该企业就可以被定义为少数股东控制，若其投票权超过 50%，就可以被定义为多数股东控制。Cubbin 和 Leech (1983) 提出了控制权的概率表决模型，根据该模型，控股股东与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成正比，与其他股东的分散度成反比，这也就意味着上述的临界控股比例其实是一个动态的比例。因此定义家族企业的临界控股比例分别为 10%、20%、30%、40%^①。也有部分家族企业的研究学者将控制权的比例定义在 50% 以上，如 Berghe 和 Caechon (2002) 将个人或家族控制权比例在 50% 以上的上市公司定义为家族企业。

1.1.2.2 依据家族关系的界定标准

我国台湾学者叶银华 (1999) 除了依据临界控制权指标之外，还确定了家族关系的另外两个标准：其一，家族成员或具有二等亲以内的亲属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表 1-1）；其二，家族成员或具有三等亲以内的亲属担任公司席位超过全部董事席位的一半以上。1946 年成立的由美国占领军控制的日本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采取了指定“财阀家族”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标准就是以财阀

^① LLSV, 1998; Claessens, et. al. 2000; Faccio, et. al. 2002。